保定市满城区三届人大

第四次会议文件（23）

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保定市满城区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局长 李文利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我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科学理财，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增长、促发展、保重点、防风险、强改革，财政运行实现平衡有序。

1.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7535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9.4%，同比增长3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95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2.9%，同比增长2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67487万元，占比7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总收入预计为394121万元（待与市局核对完成后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8957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8000万元，上解支出17929万元，调出资金610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25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394121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61966万元，同比增长81%。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59680万元，同比增长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总收入预计为376927万元（待与市局核对完成后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220003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2000万元，调出资金3070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422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376927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440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6%。社保基金支出完成4147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936万元。

（二）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聚财力强保障，开源节流保稳定。**

一是全力抓好财政收入。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收支分析和信息互通，保持收入序时均衡入库。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双过半”。二是向上争资进展较快。密切关注中央、省政策新动向，建立立项争资情况月通报机制，去年完成向上争资139833万元，较上年增长36.4%。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0.97亿元重点用于我区农林水利、卫生健康、教育、市政改造升级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补短板、惠民生项目，为城市蝶变添彩。三是千方百计挖掘潜力。积极研究政策，根据本地实际，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对历年结转结余进行全面清理，收回单位历年结余结转指标33566万元。四是消化暂付款10925万元，实现2018年前存量暂付款清零。五是从严从紧审慎支出。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厉行节约，除上级政策性支出按相关要求审慎安排外，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强活力增动能，多措并举促发展。**

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作用，通过专项债、向上争取和盘活存量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20余亿元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亿元用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及轨道交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多种形式提高政策宣传面，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2023年，全区累计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20151万元，有效助企纾困、提振市场。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3年科技支出5810万元，重点支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科技创新等方面，提升发展内生动力。四是清理涉企违规收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治理。对30个单位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三乱”专项整治，排查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3个、乱收费问题6个、乱罚款问题7个、乱摊派问题5个，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五是落实农业保险、农机保险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简化审批流程，服务基层群众。

**3.防风险惠民生，有保有压增福祉。**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强化“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主体责任意识，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去年拨付“三保”资金128157万元，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防范金融债务风险。正确处理“开大前门”和“严堵后门”关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及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全部如期偿还。三是助力乡村振兴。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31.5万元用于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措资金7686万元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化乡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扎实完成耕地地力保护、水库移民补贴、山洪灾害防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现代农业发展管理工作，为我区乡村振兴发展奠定了稳定基础。四是强化社会保障。去年统筹资金67308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就业创业、拥军优属、困难群体救助等社保政策落实，其中，发放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282万元。五是优化教育投入。去年投入62254万元，顺利通过省政府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六是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去年实现支出24963万元。七是平安度过“23.7”特大暴雨。统筹资金4838.4万元，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重监督强绩效，深化改革出实招。**

一是加强财会监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上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针对财经纪律、“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开展财政专项监督检查，积极推进单位内控管理，夯实单位财会主体责任。二是强化绩效管理。以构建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指标体系为重点，通过目标编报、部门自评、财政评价和结果应用，全面提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组织全区59个预算部门和1683个预算项目进行2022年度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10261万元；选取5个预算部门5个预算项目进行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及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评价结果反馈，强化结果应用。三是努力节约财政资金。2023年完成预、结算评审项目 91个，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教育、民生保障等项目，评审资金112484.2万元，核定金额97185.8万元，核减资金15298.4万元，综合核减率14%；推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双盲”评审工作落地执行，去年实现采购资金26449.94万元，其中采用公开招标21项，竞争性谈判 3项，竞争性磋商20项，框架协议2项。全年中小企业中标项目共涉及36个项目，中标金额为18778.71万元。四是推进国资国企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闲置性资产清查。督促国有企业完善相关制度，经市深改委考核我区位列优秀。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在保定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推动品质生活新区、善美活力满城质的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满城篇章。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根据财政收支政策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01605万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85981万元，非税收入拟安排15624万元。

根据上述安排的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地方财力包括：本级收入1016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8817万元、上年结转72516万元、调入资金119513万元（调入资金主要是为保平衡，来源为土地出让收益）、一般债券收入6400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408851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336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50377万元、上年结转支出72516万元、上解支出13622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40885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本级收入166983万元，根据当年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数据测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30773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30773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151691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1526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5000万元、调出资金安排119513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50747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45078万元，结转下年566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2024年暂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拟安排9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做到了“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30万元、公车购置和运行费8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33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25万元）、公务接待费60万元。

三、2024年财政工作措施

2024年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始终坚持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不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努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基础，抓好财源建设

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全区财税部门和执收执罚部门精准监控重点税源，围绕年初收入计划，强化协调联动，科学研判税收形势，强力督导调度，依法治税管费。把握好财政收入的主动性，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同时积极做好土地出让管理，充实政府性基金收入。二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兑现优惠政策，激发市场活力，优化产业升级，加快培育新税源增长点。三是做好立项争资工作。全力以赴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补充本级财力，提高保障能力。全力谋划专项债券申报入库工作，争取更多的专项债券额度支持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求。

（二）兜住底线，抓好资金保障

一是坚持“三保”优先。要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对任何资金的安排均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严格评估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费的合理性，在充分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后，再考虑安排其他支出。二是全力保障民生。以增强民生获得感、幸福感为主线，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围绕就业创业、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将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加强资金支付保障。根据刚性支出和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结合财政收支状况，加强库款保障，做好资金调度，确保各项必要支出及时顺利支付。

（三）加强统筹，抓好财政管理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安排，提高存量资金资产盘活、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安排的统筹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款。二是加大国资国企监管力度。围绕做大资产规模、提升资产效益的目标，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统筹整合国有资产资源，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统一监管，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注入工作，提升国有资产绩效。三是加大财政绩效管理力度。探索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调整中的应用，进一步增强单位的绩效意识。

（四）强化监管，抓好风险防控

一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采购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持续改善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把惠企纾困政策贯彻工作做细做实。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监管。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强化财会监督检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厉打击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等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升监督质量。四是强化财政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着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着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人才队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各位代表，蓝图激发动力，实干铸就梦想。我们将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在区委的领导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聚焦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坚持“财随政走、政令财行”的工作理念，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守土尽责的意识不断做好财政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满城新篇章贡献力量。

附件：1.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测算表

2.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测算表

3.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4.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测算表

5.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测算表

6.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表

7.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测算表

8.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平衡表

9.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表

附件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 本级收入 | 94958 | 本级支出 | 289570 |
| 转移支付收入 | 164577 |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8000 |
| 上级补助收入 | 58069 | 上解支出 | 17929 |
| 上年结转 | 20613 | 调出资金 | 6106 |
| 调入资金 | 30704 | 结转下年支出 | 72516 |
|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25200 |  |  |
| 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18000 |  |  |
|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7200 |  |  |
| 收入合计 | 394121 | 支出合计 | 394121 |

附件2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 本级收入 | 61966 | 本级支出 | 220003 |
| 上级补助收入 | 2538 |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22000 |
| 上年结转专款 | 1609 | 调出资金 | 30704 |
| 上年结转专债收入 | 73193 | 结转下年支出 | 104220 |
|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231515 |  |  |
|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209515 |  |  |
|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22000 |  |  |
| 调入资金 | 6106 |  |  |
| 收入合计 | 376927 | 支出合计 | 376927 |

附件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完成数 | 2024年预算数 | 备注 |
|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 94958 | 101605 |  |
| 一、税收收入 | 67487 | 85981 |  |
| 二、非税收入 | 27471 | 15624 |  |

附件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 一、本级收入 | 101605 | 一、本级支出 | 261336 |
| 其中：税收收入 | 85981 | 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 50377 |
| 非税收入 | 15624 | 三、上年结转支出 | 72516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108817 | 四、上解支出 | 13622 |
| (一)财力性转移支付 | 58440 | 五、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11000 |
| (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 50377 |  |  |
| 三、上年结转收入 | 72516 |  |  |
| 四、调入资金 | 119513 |  |  |
| 五、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6400 |  |  |
|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  |  |
| 再融资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6400 |  |  |
| 收入合计 | 408851 | 支出合计 | 408851 |

单位：万元

附件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测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预算数 | 备 注 |
| 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 |  | 158001 |  |
| 上年结转专款支出 |  | 72516 |  |
| 上级提前下达专款 |  | 50377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2412 | 含维稳经费350万元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468 |  |
| 205 | 教育支出 | 5102 |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3003 |  |
| 20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94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1038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2670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3173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6763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9860 | 含村级运转4414万元和衔接资金478万元 |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842 |  |
| 215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 |  |
| 216 | 商业服务业支出 | 213 |  |
| 22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 3349 |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12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38 |  |
| 227 | 预备费 | 3000 |  |
| 232 | 债务付息及服务费支出 | 4141 |  |
|  | 项目预留 | 14956 | 含消化暂付款2000万元 |
|  | 合 计 | 384229 |  |

附件6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2023年完成数 | 2024年预算数 |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3759 | 2000 |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522 | 100 |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55399 | 150301 |
| 4.彩票公益金收入 | 100 | 80 |
|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1253 | 2500 |
| 6.污水处理费收入 | 49 | 350 |
| 7.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 38 |  |
| 8.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 846 | 11652 |
| 合 计 | 61966 | 166983 |

附件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 一、本级收入 | 166983 | 一、本级支出 | 151691 |
| 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 1526 | 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 1526 |
| 三、上年结余收入 | 104221 | 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35000 |
| 四、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35000 | 四、调出资金 | 119513 |
|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  |  |
|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35000 |  |  |
| 收 入 合 计 | 307730 | 支 出 合 计 | 307730 |

附件8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9746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4898 |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31001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30180 |
|  |  | 三、结转下年 | 5669 |
| 收入合计 | 50747 | 支出合计 | 50747 |

附件9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安排建议数 |
| **“三公”经费合计** | **948**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30 |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 858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133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25 |
| 三、公务接待费 | 60 |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2日 |

（共印330份）